

#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92 号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9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甘蔗种植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与关联方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蔗服务公司”）签订了《甘蔗种植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甘蔗服务公司通过租赁你公司位于南宁市武鸣区陆斡镇覃李村约 8000 亩、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六冬村 1624.63 亩的土地开展甘蔗种植业务，你公司需向甘蔗服务公司提供甘蔗种植扶持，甘蔗服务公司生产的甘蔗砍收后由你公司进行收购，用于你公司种苗销售或进厂压榨，但合同中未对甘蔗收购价格进行约定。

公告同时显示甘蔗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甘蔗的种苗繁育与推广、销售和糖料种植，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同样开展甘蔗种植业务。请你公司：

1. 结合甘蔗服务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具体关联关系，说明其开展甘蔗种植业务是否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以及其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 说明在你公司已开展甘蔗种植业务的情形下，依然与关联方签订《合同》的原因及必要性，《合同》签订后是否将导致你公司新

增大量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 在《合同》未约定甘蔗收购价格的情况下，说明后续交易开展过程中如何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19 日